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陳金泉即社團法人跨領域創新協會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跨領域創新協會清算人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  
元，並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  
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  
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  
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  
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具狀向本院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跨領域創新協會之  
清算人，應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。另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之  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件：

- 一、相對人社團法人跨領域創新協會之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。
- 二、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前開資產負

01 債表、財產目錄由監事審查通過之監事審查書，及前開資產  
02 負債表、財產目錄送監事審查通過後，經社團總會（會員大  
03 會）承認之證明文件（包含但不限於會議記錄、出席簽到表  
04 〈委任他人出席者應檢附委任書狀〉）。